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正時

訴訟代理人　薛銘鴻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林敬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整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林萱恩